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97161號

修正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

部 長 李遠

##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一條第五項、第九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之一 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:
  - 一、協助或辦理管理維護計畫、修復計畫、再利用計畫。
  - 二、協助或辦理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測繪、記錄、建檔計畫。
  - 三、協助或辦理教育、宣導、推廣、人才培訓計畫。
  - 四、協助或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活化再利用組織之運作或培力 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獎勵者。
-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受益人,挪用補助經費或未履行補助附款,主管機關 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,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;依本辦法接受獎勵,而 未履行獎勵之附款者,亦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